

#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11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11月30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cw\_160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 辦理公有江南市場 BOT 改建案招商事宜，已依促參法相關規定選出江南開發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參與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主持之促參案件秋季聯合簽約儀式。</p> <p>二、 本處 11 月份會同環保局及動檢所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稽查情形如下：11 月 10 日雙和街 31 巷、民和街 87 巷、延平北路二段 36 巷 4 攤；11 月 13 日景美街 26-113 號、興德路 4 攤；11 月 19 日直興、新富、南機場市場 9 攤，以上共 17 攤，家禽攤商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 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本府為提供再就業機會，本處與勞工局合作，自 98 年 1 月起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本計畫分為職訓計畫及失業者配攤兩部分。職訓計畫第一梯次已有 11 人於 6 月進駐西寧市場、水源市場、蘭州市場，第二梯次有 10 人於 7 月起進駐龍山商場、西寧市場、水源市場、華山市場，第三梯次課程於 8 月 14 日結訓，第四梯次 10 月 1 日開訓。失業者配攤，目前累計配攤成功者計 58 個案例，成功配攤市場為：龍城 6 件、南門 4 件、信義 2 件、蘭州 17 件、華山 1 件、中研 5 件、北投</p>

	<p>7 件、西寧 6 件、水源 6 件、龍山 7 件。</p> <p>四、 98 年 1-11 月：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家畜、家禽攤商共計 68 攤次。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共計 7 次，查核 29 攤次。</p> <p>五、 98 年 11 月 4 日完成西寧市場 1 樓 27 攤續約議價作業，並於 11 月 23 日與恆茂公司完成簽約。</p> <p>六、 9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北投市場 1 樓 48 號攤續約議價作業，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簽約。</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 督導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積極招商，本處與該協會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為期半年之「龍山寺尋寶趣」活動，搭配每周六、日於地下街 B2 廣場及艋舺公園迴廊巡迴演出之民俗傳統技藝表演及店鋪商品特賣吸引往來香客與觀光客駐足，藉以提升買氣、活絡商機。</p> <p>二、 市集營運規劃：</p> <p>(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p>(三)、 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p>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 (五)、 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 (六)、 配合中央政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 (七)、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四、 市場遷建：

- (一)、 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 (二)、 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 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 (一)、 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 (二)、 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 (三)、 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 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 (一)、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二)、 推動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 (三)、 辦理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理貨場地坪整修及外圍圍牆美化作業案。

七、 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

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97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三)、 配合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致力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 (四)、 賡續研商「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暫行作業要點」(草案)，作為本市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搭建遮雨棚之依循規範。
- (五)、 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 (六)、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 八、 市場工程：

- (一)、 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 (二)、 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 (三)、 98 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四)、 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 (五)、 魚類批發市場傘型建物補強工程。
- (六)、 傳統市場結合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 (七)、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